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3-064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0 月 1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南环路知识理性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70,523,17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70,523,1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365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365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姚毅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顾宝兴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0,428,872	99.9651	94,300	0.0349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姚毅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70,003,709	99.8079	是
2.0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杨艺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70,003,709	99.8079	是
2.0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王文涛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70,003,709	99.8079	是
2.04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赵严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70,003,709	99.8079	是
2.05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许兴仁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70,003,709	99.8079	是
2.06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邬曦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70,003,709	99.8079	是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王琨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70,003,709	99.8079	是
3.0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西小虹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70,003,709	99.8079	是
3.0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孙富春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70,003,709	99.8079	是

4、《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卢源远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70,003,709	99.8079	是
4.0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刘旭光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70,003,709	99.8079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12,902,997	99.2744	94,300	0.7256	0	0.0000
2.0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姚毅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477,834	96.0032				
2.0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杨艺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477,834	96.0032				
2.0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王文涛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477,834	96.0032				
2.04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赵严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477,834	96.0032				
2.05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许兴仁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477,834	96.0032				
2.06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邬曦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477,834	96.0032				
3.0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王琨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477,834	96.0032				
3.0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西小虹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477,834	96.0032				
3.0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孙富春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477,834	96.0032				
4.01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卢源远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2,477,834	96.0032				
4.0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刘旭光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2,477,834	96.0032				

(四)表决结果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4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诗滢、陈益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3-065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全体董事共同推举的姚毅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姚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王文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召集人)王琨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专门委员会委员
审计委员会	王琨(召集人)、西小虹、邬曦
提名委员会	西小虹(召集人)、王琨、王文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琨(召集人)、西小虹、王文涛
战略委员会	姚毅(召集人)、赵严、孙富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姚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杨艺女士、王文涛先生、赵严先生为副总经理,同意聘任顾宝兴先生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同意聘任邬欣然先生、印永强先生、李宁先生、孙成泽先生、吴耀杰先生、庄涂城先生为总经理助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渠艳爽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4.08 元/股调整为 13.955 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七)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3 年 10 月 16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3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28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3.955 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3-066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的卢源远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卢源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本次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

3、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10 月 16 日,并同意以 13.95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3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28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3-067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
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云光"或"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3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姚毅先生、杨艺女士、王文涛先生、赵严先生、许兴仁先生、邬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王琨女士、西小虹先生、孙富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6 名非独立董事与 3 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各位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2023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姚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王文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并选举产生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具体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专门委员会委员
审计委员会	王琨(召集人)、西小虹、邬曦
提名委员会	西小虹(召集人)、王琨、王文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琨(召集人)、西小虹、王文涛
战略委员会	姚毅(召集人)、赵严、孙富春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王琨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3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赵欢女士担任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卢源远先生、刘旭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与 1 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卢源远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各位监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及 2023 年 10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姚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杨艺女士、王文涛先生、赵严先生为副总经理,聘任顾宝兴先生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聘任邬欣然先生、印永强先生、李宁先生、孙成泽先生、吴耀杰先生、庄涂城先生为总经理助理。上述人员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姚毅先生、杨艺女士、王文涛先生、赵严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顾宝兴先生、邬欣然先生、印永强先生、李宁先生、孙成泽先生、吴耀杰先生、庄涂城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董事会秘书顾宝兴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四、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渠艳爽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渠艳爽女士暂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但已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其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简历详见附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丁贵广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张见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对上述届满离任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六、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10-52349555

邮箱:BODoffice@lusterinc.com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南环路知识理性大厦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7 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顾宝兴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北财经大学财务管理专业硕士。2007 年 4 月至 2012 年 2 月,历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光网络产品线财经管理部财务代表、欧洲总部预算专员、欧洲总部承达丰系统部财务经理。2012 年 3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阿联酋子公司财务总监。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供应链财务总监。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深圳人人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 年 9 月加入凌云光,目前,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顾宝兴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邬欣然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英国贝尔法斯特皇后大学光电子与光学信息处理专业硕士。2001 年 9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中国科学院上海物理技术研究所技术员。2005 年 1 月至今,历任凌云光视觉图像与器件事业部销售经理、视觉图像与器件事业部总经理助理、视觉图像与器件事业部副总经理、工业视觉事业部营销总监、电子制造 BU 总经理,目前,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邬欣然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印永强先生,197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 年 4 月至 2016 年 5 月,历任上海凌云天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客服部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经理。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印永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291,351 股,持股比例 1.14%。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宁先生,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制浆造纸工程专业硕士。2010 年 7 月至今,历任凌云光华北客户经理、华北区部门经理、销售总监、表面检测 BU 总经理,目前,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李宁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孙成泽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成都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学士。2007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 月就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历任终端 BG HRCOE、斯里兰卡子公司 HRD、印度子公司 HRD、集团人力资源部全球 HRSSC 变革项目负责人、招聘 SSC 主管和中国区 SSC 服务主管等职。2022 年 5 月加入凌云光,目前,任公司人力资源负责人。

孙成泽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吴耀杰先生,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理工大学光学工程专业硕士。2008 年 9 月至今,历任凌云光机器视觉二部经理、机器视觉华东华中业务部总监、机器视觉 BU 总经理等职,目前,任公司战略与 MKT 部总监。

吴耀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庄涂城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台湾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台湾科技大学硕士。2006 年 10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富士康集团深超光电(深圳)有限公司协理。2020 年 9 月至今,历任凌云光电子制造 BU 副总经理、质量运营部高级总监、知识理性研究院智能制造首席技术官,目前,任公司电子制造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

庄涂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渠艳爽女士,199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央财经大学学士。2016 年 7 月至 2023 年 5 月,曾任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乐自天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3 年 5 月加入凌云光,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渠艳爽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3-068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云光"或"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由 14.08 元/股调整为 13.955 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 年 2 月 2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琨作为征集人就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 年 2 月 24 日至 2023 年 3 月 6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 年 3 月 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1、调整事由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3 年 6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以 2023 年 6 月 19 日为股权登记日,向截至当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5 元(含税)。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需作调整。

2、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本次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P=P0-V=14.08 元/股-0.125 元/股=13.955 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施本次调整、本次预留授予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实施本次预留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3-069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
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3 年 10 月 16 日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29.28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46,350.00 万股的 0.0632%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10 月 16 日,以 13.95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3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28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 年 2 月 2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琨作为征集人就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3 年